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2〕159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第五批 青海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五批青海省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为74.902亿元（具体品种及发行面值详见下表）。

(三)时间安排。2022年10月31日16:00—16:40招标，11月1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各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各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1%，由青海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招标日	起息日	付息日	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30年期	27	10月31日	11月1日	存续期内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2052年11月1日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0年期	13.946	10月31日	11月1日	存续期内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2032年11月1日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15年期	5.15	10月31日	11月1日	存续期内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11月1日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年期	12.556	10月31日	11月1日	存续期内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2042年11月1日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2年青海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九期)	30年期	5.85	10月31日	11月1日	存续期内 11月1日、 5月1日(节 假日顺延)	2052年 11月1日	到期一次偿 还本金并支 付最后一次 利息
2022年青海省棚户 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2022年 青海省政府专项债 券(二十期)	10年期	10.4	10月31日	11月1日	存续期内 11月1日、 5月1日(节 假日顺延)	2032年 11月1日	到期一次偿 还本金并支 付最后一次 利息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22年10月31日16:00—16: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青海省财政厅按照此次招标相关规定办理，青海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予以认可，并由青海省财政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11月1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2年11月1日15:0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或再融资）一般/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青海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青海省财政厅库款户

收款账号：280000000002271008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

收款行行号：011851001004

五、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2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庆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